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521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福建小而美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京元村学子厅38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天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品；醋；食盐；冰淇淋；食用淀粉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品用芳香剂；食用预制品蛋白；调味料；糖